(20) S. G. Klyachtorniy, Inscription de Kul-Têghin.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957-58. pp. 245～251.
(21) J. Boyle,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by' Ata-Malik Juvaini.* 2vols., Manchester, 1958. p. 58, Note21.
(22) 陳述『契丹政治史稿』, 人民出版社, 1986年。p. 27。
(23) 劉鳳翥「契丹小字道宗哀冊篆蓋的解讀」,『民族研究』1984年第5期, p. 76～81。
(24) 羅致平譯『中亞突厥史十講』, 中國社會出版社, 1984年。p. 125。
(25)「蒙古人的歷史」, 余大鈞譯『北方民族史與蒙古史譯文集』, 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 p. 361。
(26) 劉鳳翥「從契丹文字的解讀談遼代漢語中的雙國號——兼論「哈喇契丹」」,『東北史研究』2006年第2期, pp. 1～4。
(27) 金啓孮『女真文辭典』(文物出版社, 1984年)第297頁「𡨴」字條載金光平先生對該字的擬音:「(注音漢字的)「老」形恐誤, 應音「忽禿」xutu」。
(28) 以下各例引自: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大字研究』記念金啓孮先生学術叢書之三, 東亜歴史文化研究会, 2005年。
(29) 金光平、金啓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80年。
(30)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 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年。
(31) 契丹大字之例, 見契丹大字『奪里不郎君位誌銘』第3行;契丹小字之例, 見『故廣陵郡王墓誌銘』第4行。
(32)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第44回三島海雲記念財団学術奨励賞　金・明両代の女真大字石刻に関する研究』
(33) 以下各例引自: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平成18年度文部科学省科研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　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

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墓主非移剌斡里朶

——兼論金朝初期無「女真國」國號——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敖漢文物精華』(邵國田主編)第185頁介紹該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誌的説明文字如下:

移剌斡里朶契丹小字墓誌(拓本)金大定十年(1170)
經劉鳳翥先生譯出墓主人為降金的契丹人, 生前曾任沁州刺史和博州防禦使。後經考證此人便是『金史』記載的移剌斡里朶。誌文還多次提到「女真國」的内容, 説明金初尚未稱其國號為金。

這段説明中有四個問題必須重新考證。

第一, 墓誌的名稱, 亦即墓主的名諱問題。特別需要重新考證的是, 墓主究竟是否移剌斡里朶。

第二, 墓誌的撰刻年代問題。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是墓誌中出現的最後一個年號, 但這並不等于就表明墓誌的撰刻時間也在該年。

第三, 墓主生前所任之刺史是否可以譯作「沁州刺史」的問題。

第四, 墓誌中出現的金朝國號是否可以譯作「女真國」的問題。

通稱作『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的契丹小字墓誌, 1993年9月出土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敖漢旗新地鄉老虎溝村。誌石左上角與右上角已殘, 因此墓誌拓片上顯示出來的契丹小字, 從第1行至第13行以及第26行至第51行的起首部分皆有缺字。特別是由于記載墓主房族、名諱、官職的第1行僅殘存下「墓誌」二詞, 是故長期以來不能明確墓主的名諱, 只能以墓主生前最後所任之博州防禦使作為墓誌的代稱。

本墓誌自出土以來, 先後有介紹和研究文章探討墓主的身世, 其中影響較大並為『敖漢文物精華』引作定論的, 是將墓主比定為『金史』有傳的移剌斡里朶[1]。其論據要之有四:

一、都是自遼入金的契丹人。
二、都任過博州防禦使。
三、都姓耶律氏(金之移剌即遼之耶律)。
四、都活動于大定初。

筆者最初研究本墓誌時, 就對墓主與移剌斡里朶可能是同一人的推論有所懷疑。由于當時契丹文字解讀的水平所限, 將墓主之妻的卒年理解成墓主之子的卒年;墓主的世系也有未理清之處。如今根據筆者對本墓誌的最新解讀結果, 可知墓主之字為「習撚」,「鎮國」乃其官稱。因此, 根據迄今為止出土的契丹文字墓誌的誌題特點(即往往使用墓主的「字」而不是「名」), 可以將誌題定為『習撚鎮國墓誌銘』(業已廣為學界所知的「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可作為別稱使用;但「移剌斡里朶契丹小字墓誌銘」的命名, 則不宜沿用)。按墓誌一般行文習慣, 墓主之名當在墓誌開篇殘缺處, 是故不得而知。

墓主習撚鎮國, 卒于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 鎮國夫人卒于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墓誌撰刻時間不明, 鎮國夫人卒于大定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故其下葬時間必在下一年, 因此推定本墓誌刻于大定十一年(1171), 亦即習撚鎮國卒後二十九年。

墓誌通篇稱墓主為「鎮國」, 這是因為墓主被任命為博州防禦使的同一年(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亦被授予鎮國上將軍之故。是年二月十四日尚未赴任便病故, 終年六十三歲。關于墓主的生平記事, 截

止在第24行。第33行至第38行，記述的是鎮國夫人的行状。夫人二十四歳嫁與鎮國，七十歳謝世，是知其生年當在遼天祚帝乾統元年(1101)，較其夫年少22歳。第39行至第46行，記述的是鎮國次子紗剌里及其子女之事。

以上内容就是墓誌的大略。有關墓主的記事僅占墓誌全文不到一半，而關于其家族的記事中主要人物名諱亦多殘缺，是故極易將兩者的記述混並為一。復因對某些契丹語詞的理解有誤[2]，遂導致將墓主的卒年系于其夫人的卒年亦即大定十年的結論。適有『金史』所載之降金契丹人移剌斡里朶亦卒于「大定初」，于是便簡單地得出墓主＝移剌斡里朶的推論。

首先，根據墓誌殘存文字的片段解讀，可以將墓主人的世系大致整理出來(本文釋讀的墓主親族名諱、相關世系及墓主年表，于最初的釋讀有改訂增補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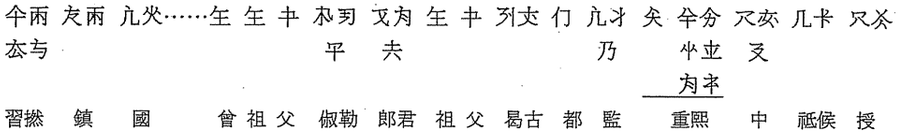
表Ⅰ　墓主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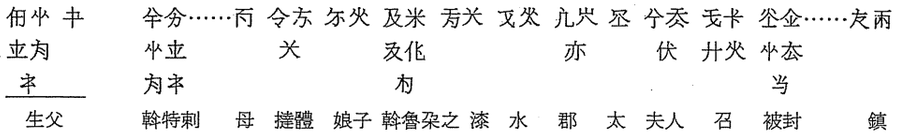
1世	俶勒郎君				
2世	曷古都監(仕重熙中)				
3世	韓寧斡特剌將軍／撻體娘子(封斡魯朶漆水郡太夫人)				
4世	長子習撚鎮國(大康五年[1079]～皇統二年[1142])／鎮國夫人(乾統元年[1101]～大定十年[1170]) 次子太師奴 三子馮哥				
5世	長子 汴奴	次子 紗剌里／漆水郡夫人(馬福郎中之女) 14歳封宣武將軍(從五品下)。以鎮國之位世襲猛安號。輔國上將軍(從三品中)	長女某 適勃魯恩可汗帳 涅里八斤之子唐古魯阿不	次女點× 適戶部尚書斡魯朶八斤特進之子燕隱	三女某
6世		子 曷魯本 阿不(20歳)	女丑睦(封郡夫人) 適斡魯朶石抹蔡節輔之子		長子 某 / 次子 ×家奴 / 三子 撻不也里
7世			子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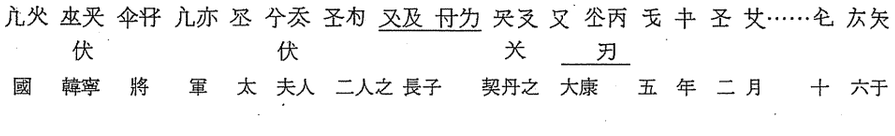
表Ⅱ　習撚鎮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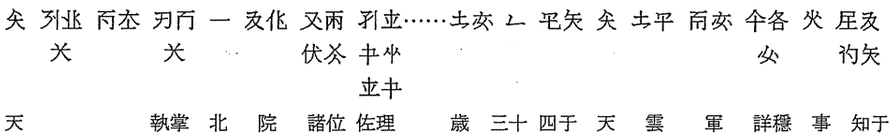
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二月	出生。
十六歳(大安十年[1094])	任北院某職。
三十四歳(天慶二年[1112])	天雲軍詳穩。某都統。
	孟父房敞穩。
	總知燕滑之事。
天會二年(1124)	二部主事。六部都統。佩金牌二。
天會三年(1125)	膺世襲猛安之號。
	封觀察使。
天眷二年(1139)	寧遠大將軍。上輕車都尉。漆水郡開國伯。食邑七百。忻州刺史。
皇統元年(1141)	昭武大將軍。
皇統二年(1142)	鎮國上將軍。護軍漆水郡。食邑一千，食實封一百。博州防禦使。
同年2月14日	病故。享年六十三[3]。
皇統三年(1143)4月28日	鎮國夫人、孫子、兩兄弟及親屬送殯于某山之麓。
大定十年(1170)12月25日	鎮國夫人卒。享年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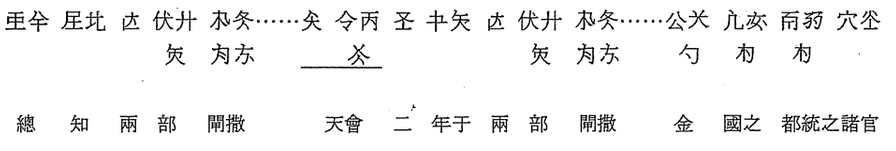
與墓主相關的誌文節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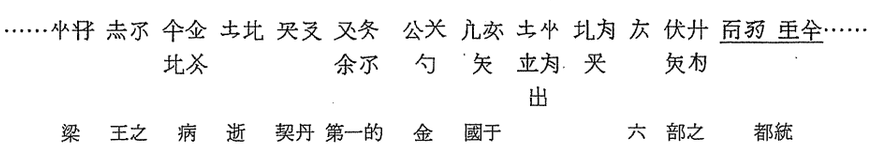

習撚　鎮　國　曾祖父　俶勒　郎君　祖父　曷古　都　監　重熙　中　祗候　授


生父　斡特剌　母　撻體　娘子　斡魯朶之　漆　水　郡　太　夫人　召　被封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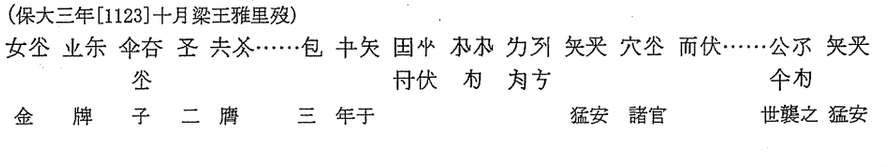

天　執掌　北　院　諸位　佐理　歳　三十　四于　天　雲　軍　詳穩　事　知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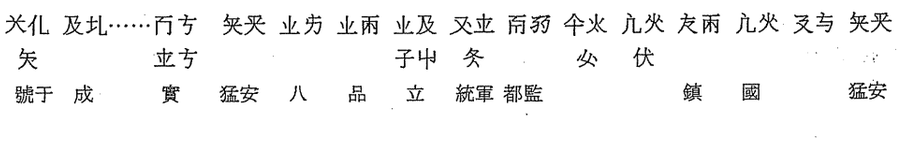

成　統軍　都監　至　孟　父房　敞穩　成　軍　燕　滑之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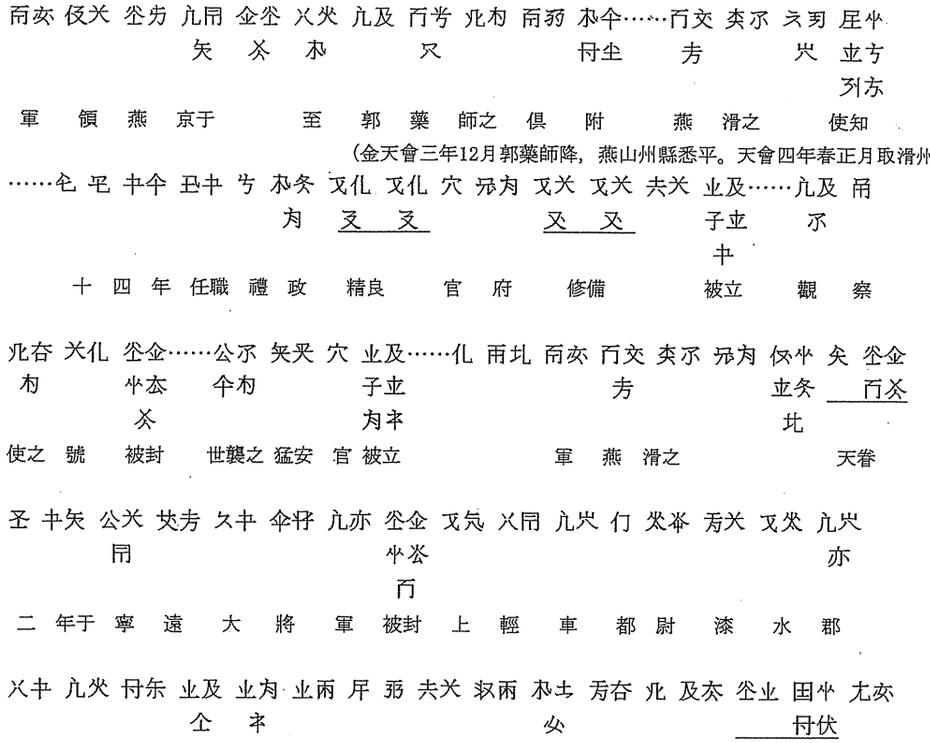

總　知　兩　部　開撒　天會　二　年于　兩　部　開撒　金　國之　都統之諸官


梁　王之　病　逝　契丹　第一的　金　國于　六　部之　都統

(保大三年[1123]十月梁王雅里歿)


金　牌　子　二　膺　三　年于　猛安　諸官　世襲之　猛安


號于　成　實　猛安　八　品　立　統軍　都監　鎮　國　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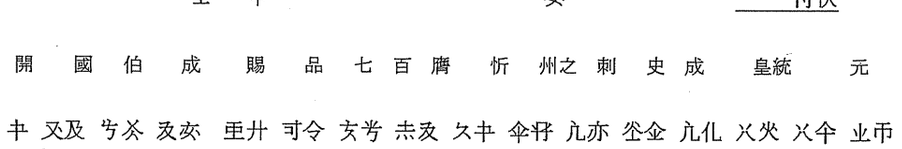
軍　領　燕　京于　　至　郭　藥　師之　俱　附　　燕　滑之　　使知

（金天會三年12月郭藥師降，燕山州縣悉平。天會四年春正月取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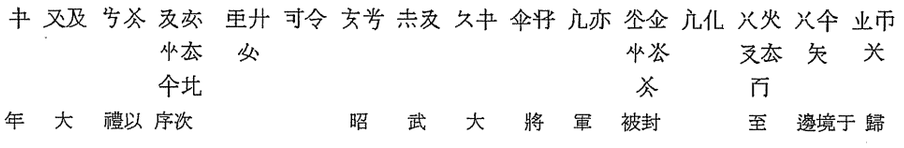
十　四　年　任職　禮　政　　精良　　官　府　　修備　　　被立　　觀　察

使之　號　　被封　　世襲之　猛安　官　被立　　　軍　燕　滑之　　　天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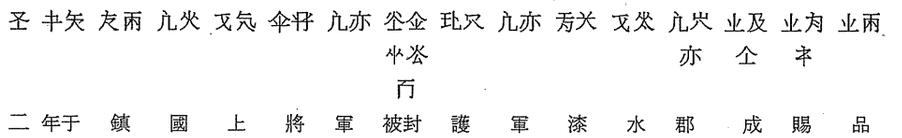
二　年于　寧　遠　　大　將　　軍　被封　上　輕　車　都　尉　　漆　水　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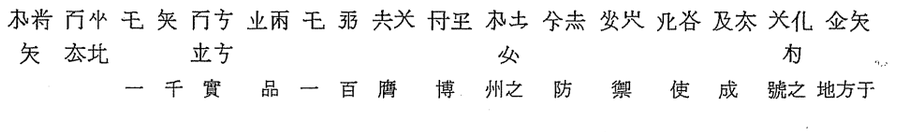
開　國　伯　成　　賜　品　七　百　　膺　忻　州之　刺　史　成　　皇統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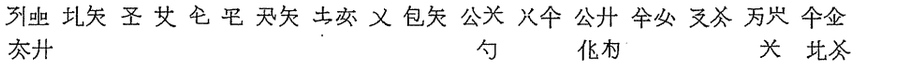
年　大　禮以　序次　　　昭　武　大　將　軍　被封　　至　邊境于　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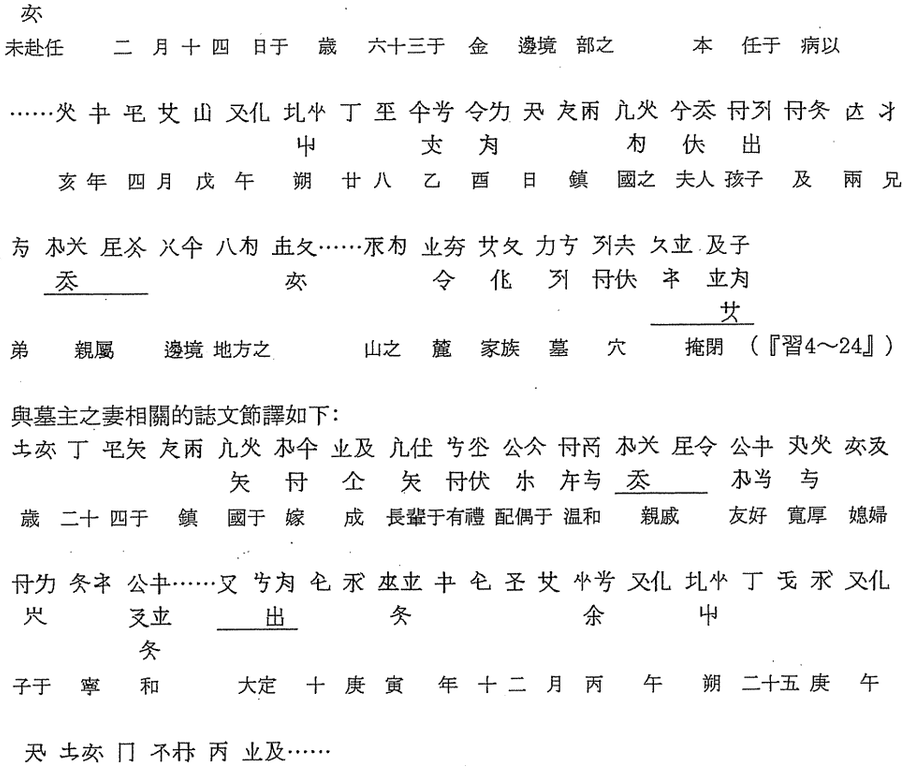


二　年于　鎮　國　上　將　軍　被封　護　軍　漆　水　郡　成　賜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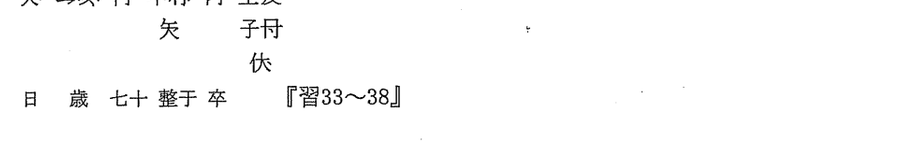


一　千　實　品　一　百　膺　博　州之　防　禦　使　成　號之　地方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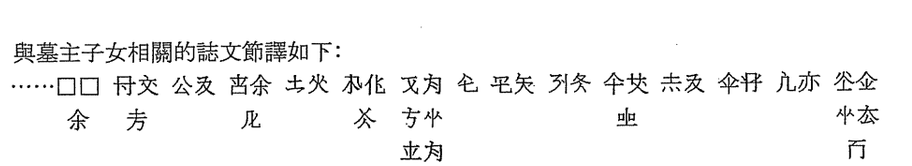




未赴任　　二　月　十　四　日于　歲　六十三于　金　邊境　部之　　本　任于　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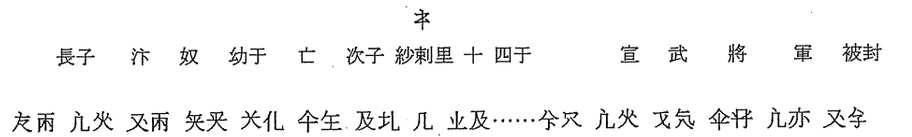


亥　年　四　月　戊　午　朔　廿　八　乙　酉　日　鎮　國之　夫人　孩子　及　兩　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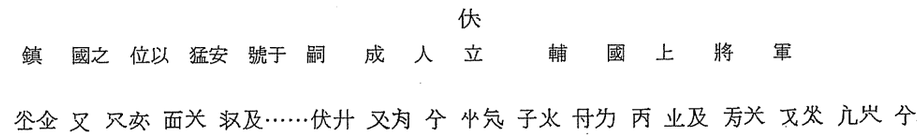


弟　親屬　　邊境　地方之　　山之　麓　家族　墓　穴　　掩閉　（『習4～24』）

與墓主之妻相關的誌文節譯如下：



歲　二十　四于　鎮　國于　嫁　成　長輩于有禮　配偶于　温和　　親戚　　友好　寬厚　媳婦



子于　寧　和　　大定　十　庚　寅　年　十二　月　丙　午　朔　二十五　庚　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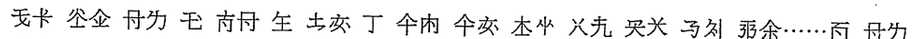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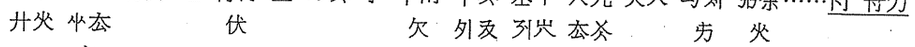
日　歲　七十　整于　卒　　『習33～38』

與墓主子女相關的誌文節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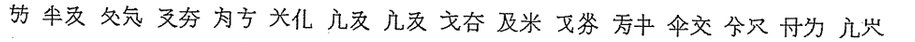
長子　汴　奴　幼于　亡　次子　紗剌里　十　四于　　宣　武　將　軍　被封

鎮　國之　位以　猛安　號于　嗣　成　人　立　　輔　國　上　將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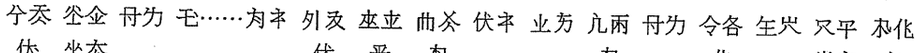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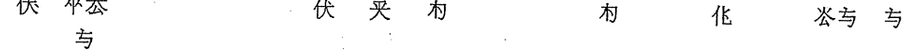
被封　大　位　　制　　誥　　部　馬　福　郎　中之　子　卒　立　　漆　　水　郡　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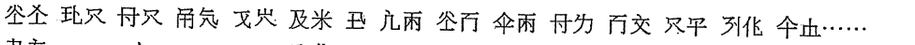
召　被封　子　一人　曷魯本阿不　歲　二十　　契丹　女真　漢兒　　女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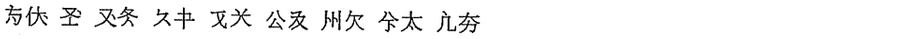

丑　睦　　今　　名　　配偶　斡魯朶之石抹　蔡　節　　輔之　子　郡

夫人　被封　子　一人　　在　勃魯恩　可汗　帳之　涅里　八　　斤之　子　唐古魯阿不于　嫁　次女




點×　　尸　部之　尚　　書　斡魯朶之　八　斤　特　　進之　子　燕隱于　嫁　第三女




諸弟　二人　大弟　太　　師　　奴　　幼弟　馮　　哥　『習39～46』

根據目前所能釋讀的誌文所歸納的表Ⅰ和表Ⅱ因尚有多數語詞未解，僅是個概況。但即使是概況，也能證明墓主與移剌斡里朶了無關聯。是將根據『金史』卷九十移剌斡里朶傳所歸納的年表附録于下，以資評定。

表Ⅲ　移剌斡里朶年表	
天會三年(1125)	隸伐宋軍中。
	補尚書省令史。
天會十五年(1137)	遷修武校尉。
天眷三年(1140)	宗弼復河南，斡里朶督諸路帥臣進討，事定以勞遷宣武將軍。時六部未分，乃以為兵刑二部主事。未幾，遷右司都事。
皇統二年(1142)	授大理正，歷同知昭德軍節度使事，以廉陞孟州防禦使。
正隆間	轉同知北京留守事。
正隆六年(1161)九月	改北京路轉運使。
大定初	為博州防禦使，再遷利涉軍節度使。
	改通遠軍節度使，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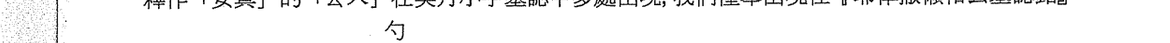
墓誌第22行有「叔兩　　　」(×州之刺史)，這是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墓主所任之職。

表示州名的契丹小字由兩個組成，第二個字「兩」表示in音節；第一個字「叔」用于拼寫漢語詞時對譯見溪曉三母、用于拼寫契丹人名時表示「可汗奴」之「可」、用于拼寫契丹語詞時表示「敕」的節首輔音。由此三方面語音根據便不難推測出該契丹小字的節首輔音是q。該州名曾被譯作「沁」[4]，但「沁」屬清母。契丹小字在對譯漢語清母字時一律使用另外三個音字「仐」、「伞」、「芳」(如：「漆水郡」之「漆」，拼作「仐关」、「伞关」或「芳关」。由從母清化並入清母的「秦」，契丹小字拼寫作「仐兩」)。它們從來不用于對譯見溪曉三母。與「叔」同樣用于對譯見溪曉三母的還有「乂」，這兩個音字從來不用于對譯清母。由此可見，契丹人在賦予這兩組音字的音值時具有明確的劃分，從不相混。因此，墓誌第22行的州名「叔兩」就不可能是「沁」的譯音，而應該是曉母字「忻」的譯音。從而墓主所任之刺史當是「忻州刺史」。忻州，唐初置新興郡，後改忻州，又改定襄郡，又為忻州，金隸太原府，元因之。『金史』卷26地理下/河東北路「忻州，下，刺史。舊定襄郡軍。戶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一。」『金史』載任忻州刺史者有宗強子可喜、代州五臺人張大節之子巖叟、榮州河津人李復亨、宋末進士傅慎微等人，並無契丹人在內，是知墓主屬失載之列。

最後需要重新探討的是出現在本墓誌中的金朝國號問題。由于本墓誌中首次出現的金朝國號被釋作「女真國」，便有學者據此對金朝開國史的年代問題提出置疑，引用漢文史料論證金朝在天輔年號之前本稱「女真」，而「收國」年號則出自史官的杜撰[5]。在本墓誌中，被釋作「女真」的「公关」後續



「九亦」(國)，上面又有空格，無疑是指金朝國號(見于第11、12、13行)。如果把該詞釋作「女真」，僅限于本墓誌尚可以説得通；但同時必須考慮在其他墓誌中與上下文的聯係時是否也能夠説得通。這個被釋作「女真」的「公关」在契丹小字墓誌中多處出現，我們僅舉出現在『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



中的幾個例子來觀察。

(1)第5行，在「迭剌部霞瀨益石烈耶律彌里」之前出現。

公关　口　小列　伙仝　由並　戈仉　丌廾　又仉
　勺　　　亦　　屮　　券　　及火

女古　迭剌　部　霞瀨益　石烈　耶律　彌里

(2)第41行，在「惕隱司」詞組之前出現。

公关　才　为必
　勺

女古　惕隱司

(3)第37行，在「捺鉢」一詞之前出現。

公关　公东
　勺　　列

女古　捺鉢

以上諸例中若冠以「女真」一詞，皆與墓誌所敘述的內容相左。首先，遼太祖出身部落與女真了無關聯，不可能説成「女真迭剌部」；其二，惕隱司乃掌遼朝皇族政教的機構，不可能説成「女真惕隱司」；其三，捺鉢一詞同時又有「家族」的含意，『撒37』此句之意乃「承繼××家族」，但這是出現在頌揚墓主身世的銘文之中的句子，上接「曷魯本王之裔、生于第四代」，這與『遼史』卷96耶律敵烈傳所載「耶律敵烈，字撒懶，採訪使吼五世孫。」相合。因此「承繼××家族」必指耶律氏無疑，因而不能説成「承

繼女真家族」。

這個被釋作「女真」的「公关」詞, 依筆者所見, 當是頻見于『遼史』的「女古」, 亦即契丹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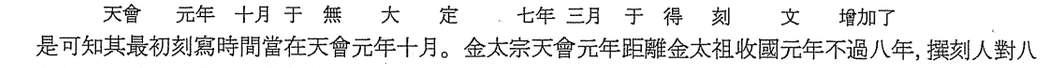
勺

「金」。這個詞常常用做修飾語, 除上舉之「黃金迭剌部」、「黃金惕隱司」、「黃金家族」外, 尚有「黃金帳」、「黃金譜牒」、「黃金時機」等多數為該詞所修飾的詞組。這種將黃金同皇家聯係起來的説法, 在元朝建立之前的蒙古汗廷亦曾出現。成吉思汗家族就自稱「黃金家族」, 皇家禦用的專名還有諸如「黃金生命」、「黃金門檻」、「黃金纜繩」等等。明朝蒙古史書不止一部稱『黃金史』。所有這些與契丹具有相同的特點, 大約都沿襲的是北族的共同古老傳統。

本墓誌的「金」是用三個契丹小字拼合的, 『郎君行記』中「金國」的「金」則是用一個意字「山」表示的。這個意字的「金」, 是即實先生根據『宣懿皇后哀冊』中該字與「玉」一詞在「玉兔金烏」中組成對仗所確認的[6]。契丹小字中有一部分語詞同時兼有單個意字和複數音字組合的兩種形式, 「金」便是其中之一例。附帶需要説明的是, 『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曰裊羅箇沒里, 復名女古沒里者, 又其一也, 源出饒州西南平地松林, 直東流, 華言所謂潢河是也。」中之「裊羅箇」和「女古」非同一詞, 「裊羅箇」當是契丹語的「黃」, 而「女古」則是契丹語的「金」。

根據以上考證的結果, 可以證實女真建國之初並沒有使用過「女真國」這一國號, 契丹小字墓誌中出現的國號就是「金國」, 只不過「金」是用契丹語「女古」意譯, 而不是女真語的「按春」。

至于金太祖年號「收國」, 『海龍女真國書摩崖』中已出現其女真語意譯, 該摩崖中有「大定七年三月增加了天會元年十月所沒有的刻文」一句[7]:



天會　元年　十月 于 無　大　定　七年 三月 于 得　刻　文　增加了

是可知其最初刻寫時間當在天會元年十月。金太宗天會元年距離金太祖收國元年不過八年, 撰刻人對八年前的年號應該是記憶猶新的。

注

(1)關于考證本墓誌的文章, 筆者所見到的有:(1)朱志民「内蒙古敖漢旗老虎溝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考古』1995年第9期, pp. 802～807);(2)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漢學研究』第13卷第2期, 1995年, pp. 291～297);(3)劉浦江「内蒙古敖漢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誌殘石考釋」(『考古』1999年第5期, pp. 85～89)。其中明確提出墓主可能就是移剌斡里朶的, 是(3)。

(2)這里特別需要指出的是, 契丹小字「丙」專門表示女子之「亡故」。如本墓誌第38行是指鎮國夫人;第42行是指紗剌里之妻。因此, 「七十整而亡」的女性只能是鎮國夫人而不會是習撚鎮國本人。

(3)墓誌第23行末與第24行首有「2月14日63歲……病」, 殘缺數字接下去便是「(癸)亥年四月戊午朔廿八乙酉日鎮國夫人孩子及兩兄弟親屬」于某山送殯之文。由此推之, 殘缺文字中當含「亡故」一詞。因此, 63歲是墓主逝去時的年齡。據此推算, 墓主當生于1080年。但墓誌第5行末有「鎮國(乃)韓寧將軍、太夫人二人之長子」接下去的「契丹大康五年二月」, 當是其出生時間, 第6行首殘缺。遼道宗大康五年乃1079年。兩者相差一年。暫依後者計。

(4)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 『漢學研究』第13卷第2期, 1995年, pp. 291～297。

(5)劉浦江「關于金朝開國史的真實性質疑」, 載『遼金史論』, 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年5月, pp. 1～22。

(6)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 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年, p. 73。表示「金」的意字和表示天干「戊、己」的意字的差別只在右部點之有無, 但契丹小字『郎君行記』中「大金國」的「金」卻不帶字點。即實先生認為或是近音通假、或是形近致誤。以筆者拙見, 當是形近致誤。因為其他幾組以字點有無區別意義的意字, 也常有混用之例。

(7)愛新覺羅烏拉熙春『第44回三島海雲記念財団学術奨励賞　金・明両代の女真大字石刻に関する研究』。

初魯得氏族考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遼史』中數見的「楮特」部, 在卷2太祖本紀下神冊六年正月丙午條中又作「鋤得」。這兩種音譯都略去了詞首音節的節尾l輔音。根據筆者的釋讀, 契丹小字「朴仃」所表示的讀音是ʃulud[1]。最

分

貼切于這個讀音的音譯, 當是漢文『蕭孝恭墓誌』(遼道宗大康七年[1081])所記録的「初魯得」。

初魯得, 在漢文『蕭孝恭墓誌』中表述為「北朝大遼國南宰相府所官**初魯得部族**」, 此部族之節度使, 乃「遼國二十部族節度之最上也。」『遼史』卷33營衛志下/部族下敘其沿革及設置云「**楮特部**。其先曰洼, 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隸南府, 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 司徒居柏坡山及鞋山之側。石烈二：北石烈。南石烈。」據契丹小字墓誌記載, 初魯得部屬下尚有「朴发」(承得)石烈, 蕭惟信之父高

分

八曾任該石烈之撻領。此承得石烈, 或為『遼史』所漏載的一個石烈。

『遼史』將楮特部的始祖稱作「洼」, 愛宕松男氏認為, 遙輦氏契丹的初代可汗名洼, 即脱離唐朝的羈縻而獨立的無上可汗李儘忠其人。但當阻午可汗析分乙室部之際, 洼不可能成為楮特部的始祖。『遼史』之所以將始祖之名已佚的楮特部冠以洼可汗之名, 是與迭剌部、乙室部始祖的傳承相混淆有關。據『遼史·國語解』, 迭剌部最初是由阻午可汗和其弟撒里本所統領, 對比卷33『營衛志下』所載五院部由益古和其弟撒里本所統領、乙室部之始祖為撒里本, 可推知撒里本之兄即阻午可汗、其所統領之部不是迭剌部而是乙室部[2]。「楮特部, ……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與「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 阻午可汗之世, 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 曰乙室部。」之記載差相吻合, 由此愛宕氏推測楮特部和乙室部由乙室部析分而成, 弟撒里本承繼了原有的乙室部, 兄阻午可汗則統轄分離出來的楮特部。

但是這種推測也有疑問。據現存史料和墓誌, 楮特部人皆為蕭姓[3]。如果楮特部析自乙室部, 其始祖既為遙輦氏撒里本, 則當姓耶律氏。系出遙輦氏者在『遼史』中皆冠耶律姓, 契丹小字墓誌中出現的遙輦氏皆與后族通婚, 並且明確記載遙輦氏隸屬孟父房。因此, 筆者曾初步推測, 楮特部乃由阻午可汗吞並了的一部分奚人所組成[4]。

墓誌所載初魯得部族節度使乃「遼國二十部族節度之最上也」, 此二十部族, 乃『遼史』卷32營衛志中/部族上所載遼太祖「析九帳、三房之族, 更列二十部」中除去升帳分的二國舅帳, 「以遙輦氏舊部族分置者凡十部, 增置者八」, 共計十八部。其順次為:五院部(隸北府)、六院部(隸北府)、乙室部(隸南府)、品部(隸北府)、楮特部(隸南府)、烏隗部(隸北府)、涅剌部(隸北府)、突呂不部(隸北府)、突舉部(隸南府)、奚王府六部五帳分(隸北府)、突呂不室韋部(隸北府)、涅剌拏古部(隸北府)、迭剌迭達部(隸南府)、乙室奥隗部(隸南府)、楮特奥隗部(隸南府)、品達魯號部(隸南府)、烏古涅剌部(隸北府)、圖魯部(隸北府)。以營衛志所載順次觀之, 楮特部列第五, 于隸屬南府的諸部中位列第二。墓誌所云之「最上」, 可能指北南二府上位節度之意。

初魯得氏族之本帳, 據『蕭孝恭墓誌』載, 墓主「于大康七年(1081)正月十日于松州北白亭驛程之地, 染疾而薨, 享年春秋四十有四。當月歸浚櫬于**豐山之本帳**, 三月十三日附葬于先塋, 禮也。」漢文『蕭孝恭墓誌』, 1990年出土于内蒙古翁牛特旗烏丹鎮北約14公里處朝格温都蘇木包莫圖嘎查的山谷中。墓誌稱蕭孝恭葬地名為「豐山」, 當是遼代稱呼此山谷之名。與『蕭孝恭墓誌』屬同一家族墓地的, 是1969年8月出土于内蒙古翁牛特旗山嘴子公社烏蘭阪大隊毛布拉溝生産隊農田中的契丹小字『大耶律

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遼天祚帝天慶五年[1115])。2002年翁牛特旗公安局自盜墓者手中收繳一方漢文墓誌,2004年6月移交翁牛特旗博物館,其出土地與『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相同,此即『蕭孝資墓誌』(遼天祚帝乾統九年[1109])。據云毛布拉溝距烏丹鎮不到10公里[5]。兩處當皆屬初魯得氏族本帳之所在地。

筆者2003年研究『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時已將墓主撻體娘子之夫迪魯堇華嚴奴將軍的姓氏「初魯得(楮特)」釋讀了出來;近來復經深入研究,考證出迪魯堇華嚴奴將軍之父奧魯宛燕六宰相就是『遼史』卷96有傳的蕭惟信之弟蕭惟忠(見于漢文『蕭孝恭墓誌』,『遼史』未載)[8]。見到漢文『蕭孝資墓誌』之後,進而得知蕭惟忠就是蕭孝資之父。『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載迪魯堇華嚴奴乃蕭惟忠之第三子,『蕭孝資墓誌』則載蕭孝資為蕭惟忠長子,有二弟,一名孝思;一名孝寧。由此推知,孝寧即迪魯堇華嚴奴之漢名。至于孝思其人,有可能是契丹小字『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所載墓主次女里朮夫人之夫鄭八太師,鄭八太師姓初魯得氏,其妻里朮夫人乃撻體娘子(耶律迪烈第五女)之姐。鄭八太師或亡于1115年以前,因『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所載里朮夫人之夫已變成「甌昆圖睦里太尉」。

『蕭孝恭墓誌』載「遠祖迄今,拜相者一十一人矣。」『蕭孝資墓誌』載「自始祖至烈考凡九世,而相繼位為南宰相者十有一人。」『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載「(奧魯宛燕六)宰相之先祖九世為相。」據目前所見之史料,只上溯至惟信、惟忠五世祖一輩,任南宰相者計六人。實可謂「著望之家,目以為冠」者。

根據以上三方墓誌兼與『遼史』的記述相比較,可將初魯得氏族中門第最為顯赫的一支家系基本釐清。

一、蕭惟信一系

蕭惟信,『遼史』卷96傳云「蕭惟信,字耶寧,楮特部人。」。耶寧乃其字,其名「乙辛」,見于契丹小字『永寧郎君墓誌銘』。據漢文『蕭孝恭墓誌』和『遼史』蕭惟信傳的記述,先將其世系對比列表如下。

	蕭孝恭墓誌(1081)	『遼史』蕭惟信傳
1世		五世祖霞賴,南府宰相
2世		曾祖烏古,中書令
3世	楊寧(高祖左僕射,判平州諸軍事,先拜南宰相,親受牙籌) 弟蒲打寧(南宰相)	祖阿古只,知平州
4世	德順(南宰相兼中書令,其弼輔匡合之功,信義忠直之德,善祥翕萃,苗裔斯繁)	父高八,多智數,博覽古今。開泰初,為北院承旨,稍遷右夷離畢,以幹敏稱,拜南府宰相。累遷倒塌嶺節度使,知興中府,復為右夷離畢。陵青誘眾作亂,事覺,高八按之,止誅首惡,餘並釋之。歸奏,稱旨。
5世	惟信(南宰相兼中書令、魏國公) 弟惟忠(南宰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西京留守事)	惟信資沉毅,篤志于學,能辨論。重熙初始仕,累遷左中丞。十五年(1046),徙燕趙國王傅,帝諭之曰:燕趙左右多面諛,不聞忠言,浸以成性。汝當以道規誨,使知君父之義。有不可處王邸者,以名聞。惟信輔導以禮。十七年(1048),遷北院樞密副使,坐事免官。尋復職,兼北面林牙。清寧九年(1063),重元作亂,犯澔河行宮,惟信從耶律仁先破之,賜竭忠定亂功臣。歷南京留守、左右夷離畢,復為北院樞密副使。大康中,以老乞骸骨,不聽。樞密使耶律乙辛譖廢太子,中外知其冤,無敢言者,惟信數廷爭,不得復。告老,加守司徒,卒。
6世	孝恭[1038～1081](初魯得部節度使,檢校司空,蘭陵縣開國男) 今主上言念宗祖忠竭,召從門閈,創招親于骰展,入覲于丹墀,委任班聯,專綱符寶。以牌印祇候,尋掌宿史。皇上朝夕舉止,躬執箋毫,備于國史。未幾,授左奉宸,出陪制蹕,入奉宸嚴。寒燠服勤,夙宵匪懈。次授恩州同知,續授隨駕南剋奈,復授燕京神軍祥穩,走授灤州刺史,改授永州觀察史。仁慈渙溥,飛鞅勤劬。擢戎得玄女之术,撫境存鄭侯之體。民望如父母,俗敬若神明。鄉播芳聲,驟聆甡聽。上伏念防邊務重,必仗全才,特授本部族節度使,遼國二十部族節度之最上也。遽出疆而馳驀,嚴整講修;張使旆以遐征,頓捐鞿轡。然念彼民少福,難覩黃相之顏;彼境澆薄,不遇郭侯之化。奈膏肓有革,縱藥餌旡征。冥數難移,終期奄至。嗚呼哀哉!于大康七年(1081)正月十日于松州北白亭驛程之地,染疾而薨,享年春秋四十有四。當月歸浚櫬于豐山之本帳,三月十三日附葬于先塋,禮也。	
	妻:耶律氏(大聖皇帝親弟、大內相孫諱迪烈之女)	
	長女:都哥(適故奚王府監軍太尉耶律諱柱[大聖皇帝親弟、大內相之孫])	
	次女:盧佛女(適監軍太尉親兄、牌印將軍諱解里[大聖皇帝親弟、大內相之孫])	
	三女:烏廬本(適見判易州團練使耶律諱筠[大聖皇帝親弟、大內相之孫])	
7世	長子:消災奴 次子:楊奴 三子:望孫 長女:召相 次女:了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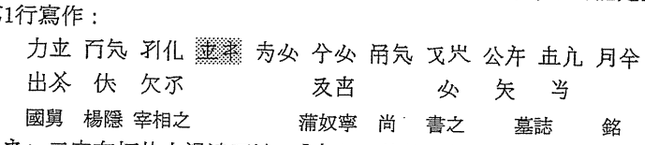
惟信五世祖霞賴,從時間上看可能是『遼史』卷2太祖本紀下/神冊六年(921)春正月丙午「南府宰相,自諸弟搆亂,府之名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古攝之。」中之轄得里。轄得里之名僅此一見。『遼史』有人名「蕭霞**的**」,霞的,是契丹文墓誌中頻見的hialdə(人名)省略了詞首音節節尾l輔音的音譯,惟不見與「轄得里」語音相應之名。故頗疑『遼史』之「轄得里」為「轄里得」之誤。但「霞賴」與hialdə並非同一詞,契丹小字綴作hialai,與hialdə為同根詞而意義則有別。無論是「霞賴」還是「轄里得」,都像是其人之名而不像是字。此人之名目前只見于漢文史料,尚有待于今後契丹文字墓誌的出土方能明確其原本之語音形式。

惟信曾祖楊寧,賈鴻恩、李俊義二位先生將其比定為契丹小字『蕭特古辭奮勿膩墓誌』墓主的「高祖楊寧」[7]。但是這個比定是很成問題的。首先,該墓誌的名稱應當根據契丹小字的正確擬音更正為『蒲奴寧尚書墓誌銘』(遼道宗咸雍四年[1068])。墓主之字「今必」的詞根punu『遼史』皆音譯作

夃古

「蒲奴」、「盆奴」或「盆訥」,而無一處譯作「奮勿」者。是可知「奮勿膩」的譯法不合『遼史』音譯規則。第二,「圖古辭」是「蒲奴寧」的名(「蒲奴寧」是字),契丹大小字墓誌的墓誌命名習慣多以墓主的「字」命名而不是以「名」命名,在無誌蓋文字的場合,墓誌第1行即誌題。該墓誌在第1行出現的正是「蒲奴寧尚書」而不是「圖古辭尚書」,因此該墓誌之名當以『蒲奴寧尚書墓誌銘』(遼道宗咸

雍四年[1068])為正式名稱。第三,墓誌中出現的「楊寧」,不可能是墓主蒲奴寧尚書的高祖。因為墓誌第1行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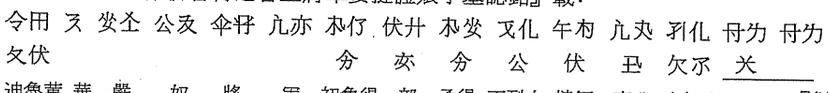
「亚ネ」二字在拓片上漫漶不清,「方ㄠ」的第一個字『遼寧省考古文集』所載之手抄本録作「方」,經細審拓片,確定其當是「方」。「亚ネ 方ㄠ」所表示的含義雖尚不明,不過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不可能有「玄孫」之意。況且蒲奴寧隸國舅帳,而初魯得氏並非國舅族。「楊寧」乃契丹人常用的字,比如聖宗朝北府宰相蕭繼遠的字就是「楊隱」(「楊寧」與「楊隱」乃同音異譯)。

孝恭高祖楊寧,『蕭孝恭墓誌』載其「判平州諸軍事」、「拜南宰相」。「楊寧」乃其字,其名墓誌未載。『遼史』蕭惟信傳載惟信曾祖名「烏古」,『蕭孝資墓誌』作「烏古鄰」,此乃契丹人常用之字,如「頗德,字兀古鄰」(『遼史』卷73頗德傳);「耶律何魯掃古,字烏古鄰」(『遼史』卷94何魯掃古傳)。烏古鄰和兀古鄰,都是契丹語「ㄆ平」*ugulin的音譯,此詞頻見于契丹小字墓誌中。由此可知『遼史』所記之「烏古」,略譯了詞末音節lin,當是惟信曾祖之字。從墓誌和『遼史』所記述的世系來看,楊寧與烏古鄰並列,但「楊寧」帶有詞末n輔音,這是契丹人「字」的構成特點。契丹人一般可有二名卻尚未發現有二字者,則楊寧與烏古鄰應非同一人。『遼史』蕭惟信傳載烏古「知平州」,這與『蕭孝恭墓誌』載楊寧「判平州諸軍事」相合,由此推知,墓誌很有可能是將「曾祖」誤記作「高祖」。倘如此,則『遼史』漏記了烏古所曾任「南宰相」之職。

德順,當是惟信父之漢名,『蕭孝資墓誌』作順德。高八,則是其契丹名,亦見于契丹小字『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有關德順的記事,見于『蕭孝恭墓誌』、『遼史』。有關高八的記事,則見于『遼史』蕭惟信傳、『續資治通鑒長編』及契丹小字『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

『遼史』卷18興宗本紀一/景福元年(1031)冬十月「丙戌,遣工部尚書**高德順**、崇祿卿李可封致先帝遺物于宋。」其事復見于『續資治通鑒長編』卷110宋仁宗天聖九年(1031)閏十月「己酉,契丹遣工部尚書**蕭德順**、崇祿卿李可封以隆緒遺留物來獻。」由此可知『蕭孝資墓誌』所記「順德」乃「德順」之誤。

契丹小字『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載:



撻領,在遼代漢文墓誌中也作「達領」。此處之「撻領」,當是「撻領詳穩」之略稱。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條「其東北則有撻領相公,掌黑水等邊事。」撻領相公即達領詳穩。此記事與『遼史』卷18興宗本紀一/景福元年(1031)秋七月「己酉,以耶律鄭留為于厥迪烈都詳穩,**高八**為右皮室詳穩。」或即同一職任。

至于『北京房山石經造經題記』所見之「蕭德順」,官職爵位與惟信父不同,尚難以斷定為同一人(題記全文:「永清軍節度、貝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尉、使持節貝州諸軍事、貝州刺史知涿州軍州事、兼管內巡檢安撫屯田勸農等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蘭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五十戶**蕭德順**提點。」[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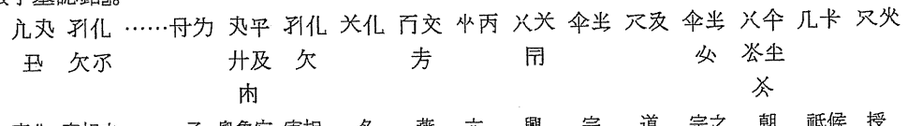
下表為德順(高八)之略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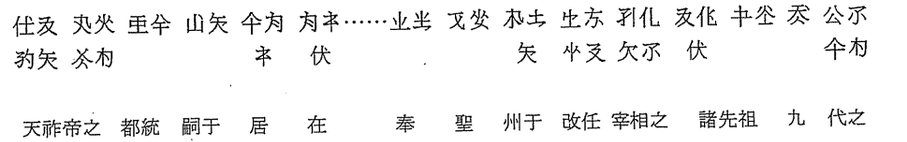
	蕭惟信傳所載	本紀所載	備　　注
開泰初	北院承旨		
	稍遷右夷離畢 拜南府宰相		『遼史』卷17聖宗本紀/太平五年(1025)十一月辛丑「以左祗候郎君詳穩蕭羅羅為右夷離畢。」蕭羅羅僅此處一見,難定是否高八。
景福元年(1031)		右皮室詳穩 工部尚書	
	累遷倒塌嶺節度使		『遼史』卷20興宗本紀三:重熙十九年(1050)六月置倒塌嶺都監,卷21道宗本紀一:清寧三年(1057)正月置倒塌嶺節度使。
重熙十年(1041)以後	知興中府		『遼史』卷39地理志三:興中府。本霸州彰武軍,節度。重熙十年升興中府。
	復為右夷離畢		

蕭惟信之名,尚見于『續資治通鑒長編』卷164宋仁宗慶曆八年(遼興宗重熙十七年[1048])四月「己卯,契丹國母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惟信**、寧州觀察使趙為航來賀乾元節。」

二、蕭惟忠一系

蕭惟忠,『遼史』無傳。其契丹名字「奥魯宛燕六」,見于契丹小字『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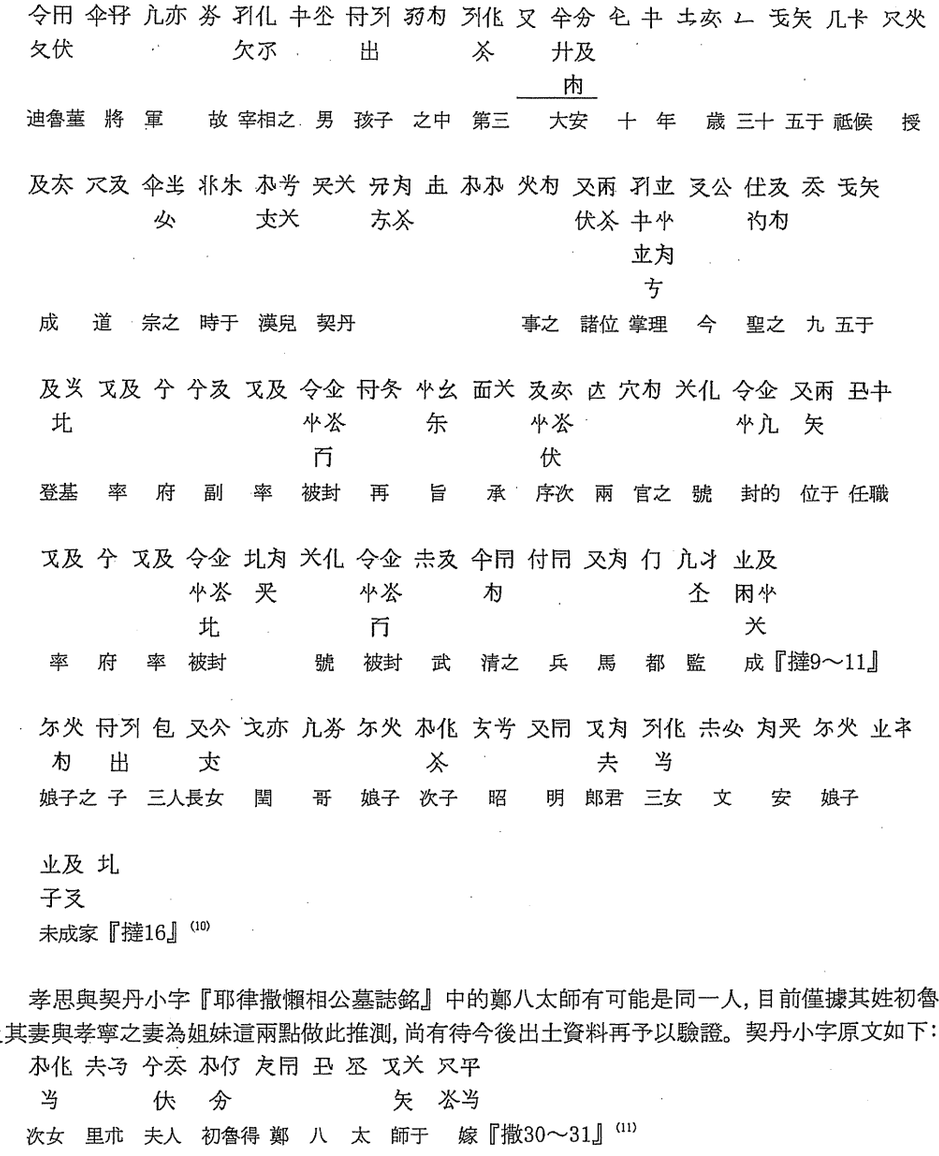
據漢文『蕭孝資墓誌』和契丹小字『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的記載,先將其世系對比列表如下。

	蕭孝資墓誌(1109)	故耶律氏銘石(1115)
1世		
2世	烏古鄰(國朝初有佐命功, 故太宗嗣聖皇帝以友視之。)	
3世		
4世	順德(有政事才, 在聖宗、興宗朝, 天下稱為第一。重和間, 燕民有以左道煽惑人者, 其黨連諸郡縣。上聞之, 詔公理之。公既至, 條別其罪, 止誅其首三人而已, 余弛之。當是之時, 燕薊間民, 賴以活者且數萬家。)	高八宰相(初魯得部承得石烈之撻領。)
5世	惟忠(在道宗時, 有忠孝大名, 著于當世。)	奧魯宛燕六宰相(仕興宗道宗之朝。天祚嗣位, 遷奉聖州。宰相之先祖九世為相。)
6世	孝資(清寧二年[1056]～乾統九年[1109]) 大遼國故永興宮使、左金吾衛大將軍 公少質重, 寡言笑, 然好多藝, 善騎射。既冠, 仕牌印班, 即日擢為夷離畢郎君, 稍進御院通進, 時方議討叛命萌骨德賊, 上難其計, 即詔公馳視方略。公復命, 以便宜狀聞。上悅之, 卒行其策。歷旗鼓司徒宿直官, 再授延昌宮副使, 補遙輦剋, 授延昌宮使、靜江軍節度使, 持節以使汴。公既造其境, 視其臣主之強懦, 兵民之虛實, 舉之措之, 灼在心目。未幾, 進永興宮使, 拜左金吾衛大將軍。然其間假左右諸侍衛校官者七, 服戈寢甲, 旰懈蚤夜, 自是禁中以嚴密聞。或充汴使諸館接送伴者五, 恂恂往來, 語動必法, 故使人服其知禮。乾統九年(1109)十月以疾薨, 時年五十有四。以其年十二月廿七日葬于松山之先塋。 妻:耶律氏(累封漆水郡夫人)	
	弟孝思(率府率)	初魯得鄭八太師 妻:里朮夫人(六院宗室諧領于越帳之耶律撒懶大王[即『遼史』卷96有傳的耶律敵烈, 有契丹小字墓誌出土]之第二女。)
	弟孝寧(前充黃龍府兵馬都監)	迪魯堇華嚴奴將軍(清寧六年[1060]～?) 宰相之諸子中行三。大安十年[1094]35歲任祇候, 道宗時掌理漢兒契丹某事。天祚即位, 封率府副率;承旨序次任某職, 封率府率。授武清兵馬都監。 妻:撻體娘子(大康七年[1081]～天慶五年[1115])六院宗室諧領于越帳之耶律撒懶大王之第五女。
7世	孝資之子:斡朵(仕牌印班) 孝資之女:某(未嫁)	迪魯堇華嚴奴長女:閭哥娘子 迪魯堇華嚴奴次子:昭明郎君 迪魯堇華嚴奴三女:文安娘子

惟忠之名, 尚見于『北京房山石經造經題記』「重熙二十二年(1053)四月十六日終, 廣州防禦使、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司徒、知涿州軍州事**蕭惟忠**提點。」「……□祿大夫、檢校司徒、知永泰軍諸軍州事**蕭惟忠**提點書鐫。」(8)

惟忠之契丹名「燕六」, 尚見于『遼史』卷23道宗本紀三/大康元年(1075)十二月「壬辰, 以**西京留守蕭燕六**為左夷離畢。」此西京留守之職, 與『蕭孝恭墓誌』所載之「叔父南宰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西京留守事**, 諱惟忠」正合。

孝寧與迪魯堇華嚴奴為同一人當無疑義, 但其所任兵馬都監之職, 漢文墓誌作「黃龍府」、契丹小字墓誌作「武清」, 是不相合。漢文墓誌撰刻年代雖早于契丹小字墓誌, 但後者乃其妻撻體娘子的墓誌, 記述之事較其兄的墓誌為詳, 信憑性應當高于前者。契丹小字『大耶律初魯得迪魯堇將軍妻撻體娘子墓誌銘』用「宰相的男孩子之中行三」來表述迪魯堇華嚴奴將軍, 說明惟忠當還有女兒數人, 只是墓誌沒有予以記載。原文如下:



迪魯堇 將 軍 故 宰相之 男 孩子 之中 第三 大安 十 年 歲 三十 五于 祗候 授

成 道 宗之 時于 漢兒 契丹 事之 諸位 掌理 今 聖之 九 五于

登基 率 府 副 率 被封 再 旨 承 序次 兩 官之 號 封的 位于 任職

率 府 率 被封 號 被封 武 清之 兵 馬 都 監 成『撻9～11』

娘子之 子 三人長女 閨 哥 娘子 次子 昭 明 郎君 三女 文 安 娘子

未成家『撻16』(10)

孝思與契丹小字『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中的鄭八太師有可能是同一人, 目前僅據其姓初魯得氏及其妻與孝寧之妻為姐妹這兩點做此推測, 尚有待今後出土資料再予以驗證。契丹小字原文如下:

次女 里朮 夫人 初魯得 鄭 八 太 師于 嫁『撒30～31』(11)

三、與蕭惟信家族四度結姻的迭剌家族

筆者2003年研究契丹小字『永寧郎君墓誌銘』（遼道宗大安四年[1088]）時業已釐清墓主世系；近來復經深入研究，考證出墓主的先祖即遼太祖之弟迭剌[12]。迭剌，又作「迭烈哥」，乃德祖第三子，太祖之親弟。『永寧郎君墓誌銘』1995年出土于内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宮營子鄉（現改名為馬鞍山鄉）鄭家窩鋪村楊家北溝，與漢文『耶律琮神道碑』（遼景宗保寧十一年[979]）的出土地喀喇沁旗西橋鄉松嶺鐵匠營子村相去不遠，兩方墓誌所記載的始祖皆是迭剌，是可知當地即迭剌家族的墓地。契丹小字墓誌的相關原文如下：

……𗼇𗼎 公𗼇 及化 丰 𗼎[illegible] 𗼎 𗼇𗼎 尒 山……口𗼇 今用 尔火 𗼎𗼇 廾
　　𗼇 𗼎 　　欠伏 　　欠 　　夂 　　𗼇
第七 代之 先 祖 雲獨昆 迭烈哥 宰相 太 祖 天 嗣(皇帝) 迪魯古 娘子 月椀 竹

𗼎列 𗼇九 圣𗼎 𗼎𗼌 六𗼇 土九 毛 屮 ……口口 屮同 九火 𗼎 几 令𗼎 𗼇夫
廾 　　公 　　及 　　𗼎东
撒割竹 麼格 二人之 子 耨斡麼之 一(母同胞) 令 公 妻 迭剌 達里

尢 口圡 巫亚 曲𗼇……业及 公𗼇 𗼎列 圣 又及 屮丙 几𗼇 仄 𗼎 几 廾火……
伏 　　哭 　　𗼎 　　困屮 　　𗼇 　　出
　　伏
乙林免 奚 可汗 帳之 成 配偶之 子 二人 長子 留 哥 生員 妻 烏隗

非币 口 尔火 圣𗼎 𗼎列 包 又及 奏 又气 公及 又𗼌 𗼎 几 列𗼇……伏乃 尔火
　　出 　　夫 　　欠伏
娘子 二人之 子 三人 長子 和 尚 奴 郎君 妻 勃里 涅睦衮 娘子

用𗼌 曲𗼇 令𗼇 又𗼌 𗼎 及 几𗼇 尔火 圣𗼎 𗼎𗼌 𗼎列……圣𗼎 𗼎𗼌 𗼎化 豕欠
　　𗼎 　　夫 　　出 　　当 　　火
夷離畢 帳之 都魯 郎君 蘇 哥 娘子 二人之 子 孩子 二人之 子 第二 漢兒

囲屮 尔火 屮丙 业𗼎 𗼎及 公及 巫 儿 可𗼎……令口 才口 公及 尔火 口圡 巫亚
𗼎伏 　　𗼎伏 　　𗼇当 　　伏 　　哭
郭里本 娘子 留 芳 祖 奴 太師 擺思本 内衙 娘子 奚 可汗

曲𗼇 伏丰 巫 儿 𗼎方 几𗼇 𗼎𗼇 圣𗼎 𗼎𗼌……巫 火 击𗼌 𗼎𗼇 圣𗼎 𗼎𗼌 𗼎列
𗼎 　　伏 　　出 　　伏 　　出
帳之 涅里 太 師 先 哥 夫人 二人之 子 太 尉 夫人 二人之 子 孩子

包 又及 夂平 又𗼌 丙 几 列𗼇 几丙 𗼎交 𗼎𗼇……尔火 圣𗼎 𗼎𗼌 𗼎𗼌 𗼎[illegible]
　　夫 　　伏 　　𗼎𗼇
三人 長子兀古勒 郎君 妻 勃里 九 姐 夫人 娘子 二人之 孫

巫 兆𗼎 令欠 又𗼇 业及 巫 𗼎𗼇 口 口米 𗼎列 𠂉 公及 圣 又及 令用 𗼎𗼎 几亦
　　尹圡 　　伏𗼎 　　屮伏 出 　　𗼇 　　令
太 師之 度 使 立 太 夫人之 孩子 四人 配偶 二人 長子 迪烈德 將 軍

丙 几 令丙 发同 戈谷 尔火 口圡 巫亚 曲𗼇 𗼎𗼎 王𗼇 又土 𠂇𗼇 尔火 圣𗼎 𗼎𗼌
　　才东 　　伏 　　哭 　　𗼎 　　伞 　　几
妻 迭剌 迎 日 娘子 奚 可汗 帳之 帝室已 守 期 娘子 二人之 子

业𗼇 丙 𗼎化 圣屮 𗼎𗼎 口 口 𗼎仃 屮丙 𗼇 化𠂇 尔火 丙交 𗼎𗼌 孔化 圡哭 业圢
伞 　　𗼇 　　分关 　　夫伏 　　欠 　　为哭 　　伞𠂇
嗣 無 第二 諧里 將 軍 初魯得 廬 佛 女 娘子 延寧 乙辛 宰相 霞懶安 別胥

圣𗼎 𗼎𗼌 𗼎𗼌 屯 𠂇圡 又为 丙令 业𗼎 圣 又 列𗼇 𗼎𗼎 尔火 又及 女𗼎 𗼎雨 巫
　　廾及 　　夫 　　公 　　伏
　　圢
二人之 子 子 一人 郎君 妻室 二人 大妻 勃里 札里德 娘子 大 帳 信寧 太

兆 𗼎几 屮𗼇 𗼇丞 圣𗼎 𗼎𗼌 𗼎化 廾火 令平 尔火 𠂢𗼇 巫 兆 又交 几𗼌 𗼇丞
　　伏 　　当 　　关 　　及当 　　亚中 　　𠂢 　　伏
師 色格 禮 夫人 二人之 子 次妻 烏隗 圖盧衍 娘子阿里古賴 太師 先 哥 夫人

圣𗼎 𗼎𗼌 为 巫哭 几丙 又为 力𗼇 伯𗼌 𗼎列 圣 又及 公行 𗼎圡 巫 兆 𠂇火 伯屮
　　夫矢 　　𗼎圢 　　𗼎 出 　　当亚 　　羽𗼇 　　伏𗼎 亚为
　　为出
二人之 子 弟 韓 九 郎君于 安息 所生之 子 二人 長子 輦睦散勃古只太 師 永寧之 生父

……包 屯𠂤 仃 几才 刃𠂇 及𠂤 又公 仕及 又雨 𗼎生 令屯 𗼎𗼎 几亦 令欠 又𗼇 𗼇化
　　𗼎 　　𠂤 　　圢 　　关 　　𗼎𗼎 　　𗼎圢 　　𗼎 　　𗼎
三 父房之 都 監 順次 成 今之 聖之 位 嗣 大 將 軍 度 使之 諸號

夫圢……又 𠂇 几 本仃 仃 几𗼌 𗼇𗼇 𗼇化 𗼎𗼌 𗼎列 包 又及 几丸 公及
　　分关 　　伏 　　夫伏 　　欠 　　出
　　列
膺 大 妻 初魯得之 都 哥 夫人 延寧 宰相之 子 孩子 三人 長子 高 奴

又为 才 生 屯 伏廾 𗼎𗼎 几亦 曲𗼇 面𗼇 为屯 𠂇 几 列𗼇 令𠂇 几𗼌 尔火 又哭 几𗼌
夫 　　𗼇 　　𗼎
郎君 伯 祖 父 尼兀里 將 軍之 帳 承 在 妻 惠 德 哥 娘子 善 哥

吊气 又𗼇 𗼎𗼌 𗼎𗼌 圢𠂇 又为 屮𗼎 几才 尔火 圣𗼎 𗼎𗼌 𗼎列 圣 又及 𠂢平
　　𗼎 　　𠂤 　　夫 　　出 　　亚为
　　𗼎

敞 史之 孫 烏烈里 郎君 魯 家 娘子 二人之 子 孩子 二人 長子 鐸剌里

又为 朩化 ネ亚 又为 朩化 丙火 列化 丹丙 朩化 今乍 又为 业亦 丙 曲公 仐仔
夫 仌 为丹 夫 仌 伏 仌 仌 仌 内ネ 夫 仐
仌
郎君 次子 郎君 次子 永寧 第三子夷烈里 次子 撒巴里 郎君 嗣 無 管寧 將

九亦 朩化 丹力 伏廾 仐仔 九亦 业亦 丙 列化 丹力 圶兲 九丙 又为 公仌 歹 兴火
ホ 仌 亦 仐 仌 夫 不 及ネ
軍之 第二 子 尼兀里 將 軍 嗣 無 第三 子 韓 九 郎君 配偶

九丙 伞交 今杰 力艾 丹列 圣 夫仌 屮丙 九券 反兲 列化 丹力 令用 仐交 屮丙 丞 火
伏矢 出 仌 号
九 姐 夫人于 孩子 二人 得 留 哥 生員之 第三 子 迪葷 謝 六 太 尉

丙几 令丙 九券 儿 今杰 口北 圶亚 曲仌 丙交 丞 志 仐为 业谷 屮交 尔火 圣ホ 丹力
才东 伞 伏 伏 兲 ホ 方伏 乃 方
妻 迭剌 格應 氏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延寧 大 王 三 四 連 娘子 二人之 子

丹列 包 又及 又尖 九志 公亥 又为 丙几 令丙 汞 火关 尔火 口北 圶亚 曲仌 坔屮
出 夫 才东 伏 兲 ホ 伏
孩子 三人 長子 聖 光 奴 郎君 妻 迭剌 崇 琪 娘子 奚 可汗 帳之 諧領

志 屮丙 丞 志 屮丙 九券 口仐 圣ホ 丹力 公仌 业亦 丙 方伏 又关 又ホ 公亥 丞 儿
不 仐 仌
王 六 大王 六 哥 二人之 子 配偶 嗣 無 諸弟 十 神 奴 太 師

令口 丞 儿 圣矢 乇乇 丹力 夫号 又关 又ホ 公亥 丞 儿矢 佃仌 才杀 丞 炎 令用 丞
口口 关 口 关 令
迪烈德 太 師 二人自 各一 孩子 得 十 神 奴 太 師由 生的 胡都古 太 尉 迪烈德 太

儿矢 佃仌 令分 又为 丙几 令丙 口北 圶亚 曲仌 发亥 王杰 口 九券 尔火 圣ホ 丹力
关 屮亚 夫 才东 伏 兲 ホ 丑 口
为ネ
師由 生的 斡特剌 郎君 妻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呉八 帝室巳 哥 娘子 二人之 子

丹列 包 又及 丹亐 又为 朩化 又及 公及 又为 列化 杏余 公及 又为 朩化 又关 又ホ
出 列 夫 仌 杰用 夫 仌 杰用 夫 仌
亚为 亚为
ネ ネ
孩子 三人 長子 拔剌葛 郎君 次子 卯 内剌里 郎君 第三 烏尼古 内剌里 郎君 次子 十 神

公亥 丞 儿 丙几 犭关 屮关 九才 今杰 州欠 廾ホ 丙歹 丞 儿 伏丸 今杰 圣ホ 丹力
伏 亦 伏
奴 太 師 妻 知 禮 家 夫人 小 帳 朝只 太 師 裹魯 夫人 二人之 子

丹列 乇 又及 今企 丞 丹 丙几 北丙 尔火 列尘 丞 儿ホ 生兲 今 屮丙 丞 儿 伏ネ
出 仌 号
孩子 四人 長子 特末里 太 保 妻 烏里衍 娘子 胡德 太 師之 霞瀨 福 留 太 師 涅里

今杰 圣ホ 丹力 丹力 乇 田屮 朩化 今丙 口口 列化 乇ネ 又为 令化 公及 又为 列化
伏 屮 仌 仌 友 仌 廾平 夫 仌 杰用 夫 仌
亚为 亚为
ネ ネ
夫人 二人之 子 子 一人 郭里不 次子 糺里 第三 討速剌里郎君 第四内剌里郎君 第三

令用 丞 儿 丙几 又化 今 令丙 今杰 屮关 仐丙 今 又为 帛気 九券 九火 玄只 圣ホ
令 勺关 伏
迪烈德 太 師 妻 迷里吉 佛 德 夫人 立 休 尉 馬 常 哥 公 主 二人之

丹力 丹列 乇 又及 邪亥 发关 屮丙 丞 丹 丙几 令丙 仐丙 尔火 列廾 圶亚 曲仌
出 才东 谷屮 伏 兲 ホ
谷号
子 孩子 四人 長子 昭 義 留 太 保 妻 迭剌 娘子 胡隠 可汗 帳之

兲歹 仐各 九火 九券 今杰 圣ホ 丹力 朩化 火同 九券 又为 列化 弓ネ 又为 令化
女 伏 仌 夫 仌 券 夫 仌
契達只 詳穏 國 哥 夫人 二人之 子 次子 興 哥 郎君 第三 朮里者 郎君 第四

今乍 又为 丙火 又为 公行 丞 儿 仃 九券 今杰 圣ホ 兴分 丹力……丙几 令丙 今ネ
丙仌 夫 伏 夫 兴亚 伏 才东 只号
为出
撻不也里郎君 永寧 郎君 輦睦散 太 師 都 哥 夫人 二人之 仲 子 妻 迭剌 蒲速衍

尔火 口北 圶亚 曲仌 冬ネ 丞 志 口 九券 九 圣ホ 丹力
伏 兲 ホ 伏
娘子 奚 可汗 帳之 阿撒鄰 大 王 哥 乙林免二人之 子『永3～32』

下表是筆者根據以上兩方墓誌所歸納得出的迭剌一族世系。

1	雲獨昆迭烈哥宰相						
2	某令公				允		
3	留哥			某	琮(928～978)		
4	和尚奴	管寧	敵輦謝六		昌	昌	阿僊奴

											言	時
5		兀古勒		尼兀里	韓九			聖光奴	十神奴	迪烈德		和尚奴
6		迪烈德	解里		勃古只		撒八里	胡都古 斡特剌	特末里 糺里 討速剌里 内剌里	昭義留 興哥 朮里者 撻不也里		
7			某	高奴←	高奴	永寧	夷烈里		拔剌葛 卯内剌里 烏尼古 内剌里	特末里之 子郭里不		
8					鐸剌里 某							

據契丹小字墓誌所載，迭剌家族二度與蕭惟信家族通婚：

解里將軍之妻廬佛女娘子，乃延寧乙辛宰相與霞懶安別胥之次女。

勃古只太師之妻都哥夫人，乃延寧乙辛宰相之長女。

「延寧乙辛宰相」，即蕭惟信。『遼史』載其字作「耶寧」。『蕭孝恭墓誌』載惟信之長女都哥「適故奚王府監軍太尉耶律桂」；惟信之次女廬佛女適「監軍太尉親兄、牌印郎君諱解里」。是可知永寧郎君之父勃古只太師之漢名為「耶律桂」。但據契丹小字墓誌所載世系，解里與勃古只並非同父所出之親兄弟，解里之父兀古勒與勃古只之父韓九乃親兄弟。

再據『蕭孝恭墓誌』所載，迭剌家族與蕭惟信家族的聯姻當增至四度：

惟信之三女「適見判易州團練使耶律諱筠」。耶律筠與耶律桂、解里同是「大聖皇帝親弟、大内相之孫」（此處之「孫」，乃後裔之意），則其人當是契丹小字墓誌中與解里、勃古只同輩分的撒八里（勃古只親弟）、胡都古、斡特剌、特末里、糺里、討速剌、奥里阿、昭義留、興哥、朮里者、撻不也這些人中之一。

蕭孝恭之妻耶律氏，乃「大聖皇帝親弟、大内相孫諱迪烈之女」。此名迪烈者，亦當是與解里、勃古只同輩分的一人。如上表所示，只有兀古勒長子迪烈德（解里親兄）之名與之音近，漢文音譯契丹人名常有略去詞末語音的現象，故推定蕭孝恭之妻即迪烈德之女。蕭惟信的女兒所嫁者皆迪烈德之弟或族弟，則蕭孝恭當與迪烈德為同輩而娶其女為妻，乃契丹人中習見之甥舅婚。

關于墓誌所云之「大内相」，不見于『遼史』。『耶律羽之墓誌』（遼太宗會同四年[941]）有「東丹國大内相」之職，乃羽之次兄汙里筆所任。汙里筆，即『遼史』卷75有傳的耶律覩烈（字兀里軫），但傳中未言及該職。「大内相」見于渤海官制，『契丹國志』卷14東丹王「凡渤海左右平章事、大内相已下百官，皆其國自除授」，是可知東丹國大内相乃沿襲渤海官制。『新唐書』卷219載其國官制曰「官有宣詔省，左相、左平章事、侍中、左常侍、諫議居之。中臺省，右相、右平章事、内史、詔誥舍人居之。政堂省，**大内相**一人，居左右相上。」是又可知大内相乃政堂省之長官，其官秩在宣詔省左相與中臺省右相之上。然『遼史』卷2太祖本紀/天顯元年二月載「丙午，改渤海國為東丹，忽汗城為天福。冊皇太子倍為人皇王以主之。**以皇弟迭剌為左大相**，渤海老相為右大相，渤海司徒大素賢為左次相，耶律羽之為右次相。」又『遼史』卷45百官志一/北面皇族帳官「大東丹國中臺省。太祖天顯元年置，乾亨四年聖宗省。左大相。右大相。左次相。右次相。」契丹小字『永寧郎君墓誌銘』稱迭剌為「雲獨昆迭剌哥宰相」並未稱其作「大内相」。由此觀之，迭剌所任當是東丹國中臺省左大相。『蕭孝恭墓誌』的記載當有誤。

最後，將本文探討的初魯得氏族一支的世系列表如下。

1世	**韓得里**（霞賴）南府宰相
2世	**烏古鄰**中書令
3世	烏古鄰長子：**楊寧阿古只**左僕射，判平州諸軍事，南宰相，中書令 次子：**蒲打寧**南宰相
4世	楊寧阿古只子：**德順高八**南宰相，兼中書令
5世	**惟信**（延寧乙辛）南宰相，兼中書令，魏國公／霞懶安別胥 **惟忠**（奥魯宛燕六）南宰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西京留守事
6世	惟信子：**孝恭**（1038～1081）初魯得部節度使，檢校司空，蘭陵縣開國男／耶律氏（迪烈德太師之女） 惟信長女：都哥／勃古只太師（耶律桂故奚王府監軍太尉） 次女：廬佛女／解里牌印將軍 三女：烏廬本／耶律筠見判易州團練使 惟忠長子：**孝資**（1056～1109）永興宮使，左金吾衛大將軍 次子：**孝思**率府率（鄭八太師）／里朮夫人（耶律迪烈之次女） 三子：**孝寧**前充黄龍府兵馬都監（迪魯葦華嚴奴將軍[1060～?]率府率，武清兵馬都監）／撻體娘子[1081～1115]（耶律迪烈之五女）
7世	孝恭長子：**消災奴** 次子：**楊奴** 三子：**望孫** 孝恭長女：召相 次女：了孫 孝資子：**斡朶**仕牌印班 孝資女：某（未嫁） 孝寧子：**昭明**郎君 孝寧長女：閏哥娘子 次女：文安娘子

注

(1)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蒙古札記」，『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東亜歷史文化研究会，2004年6月），pp. 103～126。

(2) 愛宕松男「兄弟氏族複合体としてのキタイ八部」，載愛宕松男東洋史学論集第三巻『キタイ・モンゴル史』（三一書房，1990年2月）pp. 78～79。

(3)『遼史』卷96蕭德傳「蕭德，字特末隱，楮特部人。」同卷蕭惟信傳「蕭惟信，字耶寧，楮特部人。」『遼史』卷111蕭圖古辭傳「蕭圖古辭，字何寧，楮特部人。」

(4)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の氏族と部落」，『平成18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　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

(5) 賈鴻恩、李俊義「遼蕭孝恭蕭孝資墓誌銘考釋」，『北方文物』総第85期（2006年第1期）。本文所録墓誌，均引自該文。

(6)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耶律迪烈墓誌銘』与『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立命館文学』580号，2003年4月，pp. 1-16。「遼朝の外戚」，『平成18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　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

(7)據賈、李(2006), 墓誌名稱「蕭特古辭奮勿膩」及「高祖」之説, 源自劉鳳翥。
(8)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年11月), p. 746。
(9)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年11月), p. 727。
(10)(11)愛新覚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考」,『平成16年度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　契丹小字墓誌研究』。
(12)愛新覚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永寧郎君墓誌銘』考」,『平成16年度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　契丹小字墓誌研究』。

The Chronological Tabl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y

YOSHIMOTO Michimasa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Zhou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s, the chronolog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s much certain. Nonetheless, the *Shierzhuhou nianbiao* of the *Shiji* often contradicts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its commentaries. This table follows the style of the *Shierzhuhou nianbiao* and correct its errors. Though the years follow the change of reigning year within the same year of demise of the late monarch, it is not sure whether it was true. Thus, the table is only to offer the rough image of chronology from the late western Zhou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Posthumous names of monarch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asically follow Chen Houyao's *Chunqiushizupu.*

Bestowals Recorde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he Royal Prerogative

by

OCHIAI Atsushi

There are many bronze inscriptions recording the superior bestowed some properties to the inferior from the end of Shang to the western Zhou. The bestowal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by their bestowals, that is, the end of Shang, the early western Zhou and the middle and late western Zhou.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oyal prerogative and its alteration of the each stage through the bestowals recorde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In the end of Shang, bestowals of shells clearly stated superior-inferior relations. However, since the heavy tax policy was forced without unification of power, the dynastic system collapsed.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the method of Shang was adopted. On the other hand, not only cheap shells, but also copper, carriages, lands, etc. were contained in bestowals. In the middle western